附件四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徐豪棟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 1、6、7 款規定：

■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□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
□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
□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□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
■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■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說明如下：

一、擔任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，講授不動產銷售企劃相關課程計 2 小時，受訓人數計 60 人。(圖 1-1 至圖 1-2)

二、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9 場，個人或招集公司夥伴幫助弱勢組群，散發愛心不遺餘力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正向之貢獻。(圖 2-1 至圖 2-16)

三、定期捐血，散發愛心不遺餘力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正向之貢獻。(圖 3)

四、個人積極拓展不動產仲介事業，促進交易圓滿順利且績效卓越。(圖 4-1 至圖 4-14)

五、帶領公司團隊，展現顯著績效且重視交易安全及公平。(圖 5-1 至圖 5-13)